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烷基酚和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4日，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烷基酚和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根据《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烷基酚和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丰县经济开发区，南侧为北环路，东侧为东城路建设年产15万吨烷基酚和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其环评与批复中均明确主体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4.7万吨烷基酚、2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二期生产能力为年产10.3万吨烷基酚、3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

2.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已于2015年4月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烷基酚和5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5〕16号）。其中二期工程于2019年初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3月，二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成，2026年1月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301MA21A4B902001Q。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的二期建设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其二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10.3 万吨烷基酚、3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9 日组织对本项目二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察，本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如下所示：

1. 生产工艺过程不变，但工艺反应时间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动，主要是反应时间延长；2.部分生产设备变动；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变动。本项目二期工程变动情况及影响分析具体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厂供应。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各类废水按《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措施分类处理达标后，进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已建设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t/d，处理工艺为“砂滤池+活性炭滤池+稳定塘”。本项目排水已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排水池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酚类、甲醇、二甲苯、氯化氢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不涉及燃煤设施，烷基酚精馏装置废气、聚合物助剂精馏装置废气分别经工艺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剩余少量不凝气通过管道引入一期工程 2020 年已建设的 RTO 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废气经“两级水吸收+一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二期工程未新建储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期工程 RTO 装置废气中的甲醇、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RTO 装置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碱液吸收装置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酚类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HCl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均满足江苏省地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泵、离心机、造粒机、冷凝器等运转设备，主要采用隔声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4～64）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9～53）dB(A)，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试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相关规范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按照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厂内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规定要求，贮存场所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扬尘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2.实际建设情况：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四、其他

（一）环境风险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2.实际建设情况：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20-321-2024-17-H）；厂区内已建设初期雨水池1960 m^3、事故应急池280 m^3、事故应急罐2800 m^3，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总容积5040m^3。

（二）排污口规范化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

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及监测计划。

2.实际建设情况：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各废气排气筒、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等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各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监测孔及监测平台；污水排放口已设置流量计和 pH、COD 在线监测设备。RTO 尾气排放口已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

（三）防护距离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二期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烷基酚和 5 万吨聚合物及油品助剂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验收组长：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